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公司现有 7 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低空经济公司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现金出资 1 亿元，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低空经济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投资管理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1.3227 元/注册资本的价格，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57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投资管理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新京捷置地增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1 元/注册资本的价格，对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增资金额 96,845 万元（现金

出资不超过 2 亿元，其余为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)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
新京捷置地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